

## 福州市属公办中等职业中专学校专业课教师专场招聘计划数调整表

岗位序号	招聘岗位	招聘计划	通过资格审核的人数	调整后的计划数	备注
1	物联网	1	3	1	
2	制冷与空调	2	0	0	通过审核人数未达开考比例，取消计划。
3	城市轨道交通	2	10	2	
4	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	2	3	1	按实际通过审核人数相应减少该岗位招聘计划至开考比例。
5	机械设计制造	3	13	3	
6	电子信息工程	1	10	1	
7	电子商务	4	5	1	按实际通过审核人数相应减少该岗位招聘计划至开考比例。
8	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	2	4	1	按实际通过审核人数相应减少该岗位招聘计划至开考比例。
9	物流服务与管理	1	0	0	通过审核人数未达开考比例，取消计划。
10	无人机操控与维护	1	0	0	通过审核人数未达开考比例，取消计划。
11	美容美体艺术	1	0	0	通过审核人数未达开考比例，取消计划。
12	茶叶生产与加工	1	0	0	通过审核人数未达开考比例，取消计划。
13	网络工程	1	4	1	
14	人工智能	1	9	1	
15	数字媒体技术应用	2	11	2	
16	计算机网络	1	3	1	
17	汽车运用与维修	1	8	1	
18	植物保护	1	0	0	通过审核人数未达开考比例，取消计划。
19	园艺技术	1	0	0	通过审核人数未达开考比例，取消计划。
20	地籍测绘	1	1	1	经报福州市人社局批准，不设“实际通过审核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达3:1开考”的要求，面试合格成绩定为70分。
21	道路与桥梁	1	0	0	通过审核人数未达开考比例，取消计划。
22	城镇规划	1	0	0	通过审核人数未达开考比例，取消计划。
23	古建筑修缮	1	0	0	通过审核人数未达开考比例，取消计划。
24	建筑工程施工	2	8	2	
25	计算机应用技术	1	2	1	经报福州市人社局批准，不设“实际通过审核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达3:1开考”的要求，面试合格成绩定为70分。
26	美发与形象设计	1	0	0	通过审核人数未达开考比例，取消计划。
27	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	1	5	1	